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854.3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6,221.79 万元,2021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367.45 万元。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电子信箱	lywzhxs@126.com	lybl600876@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玻璃、信息显示玻璃。

新能源玻璃板块主导产品为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本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结构丰富,主要产品包括 1.6mm—4.0mm 系列超白高透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盖板和背板玻璃。本公司紧贴下游光伏组件技术发展趋势,为满足光伏产业薄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信息显示玻璃板块主导产品为超薄电子玻璃基板,具备批量生产 0.12mm-2.0mm 系列超薄浮法玻璃生产能力。本公司超薄电子玻璃产能及产品品种、规格均位居国内电子玻璃生产企业前列,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 ITO 行业、电子行业、高精仪器及玻璃深加工等的需求,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267,756,778.49	6,525,929,440.38	5,604,575,811.17	42.01	5,241,039,87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648,733.57	1,767,526,442.24	1,626,578,221.81	117.46	1,299,216,365.32
营业收入	3,605,601,992.64	3,381,105,357.02	3,045,614,913.68	6.64	1,854,842,2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95,142.78	372,861,545.19	327,361,858.49	-29.04	53,999,8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00,059.47	302,894,302.07	302,894,302.07	-36.58	11,804,39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4,148.15	470,552,220.97	354,080,797.78	-71.03	22,491,98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24.32	22.38	减少 13.69 个百分点	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8	0.59	-32.3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8	0.59	-32.35	0.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2,501,763.96	959,956,286.66	995,889,670.14	797,254,2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40,992.21	79,162,900.55	98,250,192.58	-62,358,9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026,866.05	49,665,203.12	75,252,762.60	-68,844,7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6,959.61	79,033,942.04	29,117,275.22	-140,644,028.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自 2021 年 8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按"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原则,对分季度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1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84,090	249,138,789	38.59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11,195,912	17.22	0	质押	55,597,956	国有法人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70,290,049	10.89	0	无		国有法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8,853,812	38,853,812	6.02	38,853,8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29,724	19,400,423	3.00	13,229,72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4,986	11,880,671	1.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2,639	11,522,639	1.7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7,575,572	7,575,572	1.17	4,759,592	无		境外法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5,089	7,285,089	1.13	7,285,0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1,603	6,771,603	1.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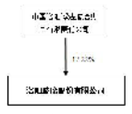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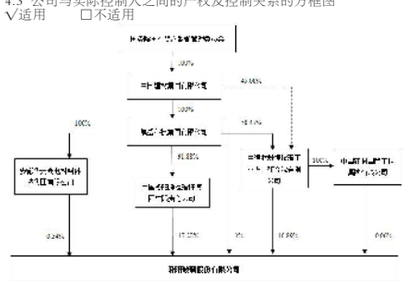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05,601,992.64 元,同比增加 224,496,635.62 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62,605,339.31 元,同比减利 175,346,199.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4,595,142.78 元,同比减利 108,266,402.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03%,较 2020 年下降 15.10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10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使用 1,016,418.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97,134,53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5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9,993.29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15,999,999.95 元(不含增值税 15,094,339.58 元),扣除此项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3,999,993.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1,400,000,000.00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600,000,000.00
1.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800,000,0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583,999,993.34

截止 2022 年 3 月 24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3,066,296.35 元。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将本部募集资金账户中闲置的利息收入共计 1,016,418.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自查发现相关情况后,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监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使用 1,016,418.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采取的措施,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加强过程监控,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补充确认,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补充确认,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补充确认,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1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点火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主体工程顺利完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点火投产。

该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行业地位,通过规模效应有效降升产品竞争力,推动本公司新能源材料战略目标的落地。该项目采用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的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核心技术与成套装备,产线规模处于行业前列。该项目全面达产达标后,预计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鉴于整个项目的调试运行及实现达产达标尚需一定阶段,且未来仍存在市场形势变化、产品价格波动、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07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459.5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1,022.29 万元,2021 年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562.77 万元。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854.3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6,221.79 万元,2021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367.45 万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而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 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均按照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且实际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审批的额度上限。公司独立核数师对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也对 2021 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432.17 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30.06 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使用 1,016,418.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凯盛科技集团于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其中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提供的资金代付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有关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股东进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申请授信 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1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 1.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0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洁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采取的措施,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2022-00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式,预计将对于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合并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66,691,159.85	
	营业成本	66,691,159.85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11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股东进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的预计,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同意为公司于 2022 年度内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据此,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凯盛科技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公司对前述财务资助无需相应抵押或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1.65%股份。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2512.9793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竹院南路 2 号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提供方:凯盛科技集团

接受方: 公司及其子公司

2、协议内容

提供方同意向接受方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

(1)融资担保,系指接受方在融资过程中,提供方同意作为担保人与向接受方提供融资的单位签订融资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为乙方融资提供担保。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2)资金代付,系指提供方同意给予接受方应付款项结算提供支持,为接受方与供货商、工程及劳务提供方等之间的付款订货及应付款项结算提供支持,代接受方先行按照买卖合同、供货合同、服务合同等合同项下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提供方、接受方及供应商、工程及劳务提供方等依据接受方生产经营需要,三方签订资金代付合同。

3、金融服务费用额度上限

本协议项下,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资金代付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4、定价原则

一般情况下,双方应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如下:

(1)融资担保费用,提供方对接受方提供的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

(2)资金代付费用,提供方代接受方按照合同项下的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所收取的利息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提供方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将不高于提供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金融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

(4)接受方对上述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不提供相应抵押或反担保。

5、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股东方凯盛科技集团同意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凯盛科技集团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股东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目的是为了保障发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原则。且关联方凯盛科技集团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2-00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公